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27号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3372163C）：

报来的《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互通立交工程（项目代码：2201-442000-04-01-559176）（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和横栏镇，项目总投资102583.6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6.359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对现状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平交互通改造为立交互通，为匝道建设，主线不改造，长度为7516.127m，主要建设为A、B、C、D、E、F、G、H、M和N匝道，均为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其中A匝道路线全长734.041m，车速40km/h，路基宽度为10.5m和14.75m的单向双车道的沥青路面；B匝道路线全长

602.128m，车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10.5m 的单向双车道的沥青路面；C 匝道路线全长 289.157m，车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19.5m 的双向双车道的沥青路面；D 匝道路线全长 1065.746m，车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10.5m 的单向双车道的沥青路面；E 匝道路线全长 950.508m，车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10.5m 的单向双车道的沥青路面；F 匝道路线全长 168.757m，车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23.75m 的双向双车道的沥青路面；G 匝道路线全长 110.946m，车速 30km/h，路基宽度为 19.5m 的双向双车道的沥青路面；H 匝道路线全长 329.276m，车速 30km/h，路基宽度为 7m 和 9m 的单向单车道的沥青路面；M 匝道，路线全长 1662.217m，车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13m 的单向双车道的沥青路面；N 匝道路线全长 1603.351m，车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13m 的单向双车道的沥青路面；（2）新建向阳二路，由岐江公路以及古神公路交叉口往北连接至同兴路；路线全长 680m，车速 60km/h 的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路基宽度为 32m 的沥青路面；（3）设置桥梁 4 座，均位于互通区，桥梁无涉水桥墩；设置涵洞 4 道，其中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互通涵洞为跨越同益中心河，采用 2-6×2m 钢筋砼箱涵，共设置 2 道，分别位于 C 匝道和 G 匝道；向阳二路涵洞为跨越排洪沟渠，采用孔径为 3-1.5m 钢筋砼圆管涵，共设置 2 道。（4）路基采用混凝土铺设，路面采用商品沥青，不涉及沥青搅拌站。项目不涉

及停车区、收费站设施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易洒落散装物料防风遮盖、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和冲洗措施、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施工扬尘（除混凝土拌合站外）和沥青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混凝土拌合站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营运期通过加强道路路面和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种植乔灌木绿化带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及扬尘产生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

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槽车转运至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大型临时工程的搅拌机清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的雨水通过项目设置的排水系统排入地面雨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设备布局、设置隔声挡板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混凝土拌合站和桥梁预制场通过在车间内加工、尽量关闭门窗、利用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通过采用改性沥青路面、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定期养护路面、做好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针对室内噪声超标的敏感点通过安装具有相应隔声量的通风隔声窗，减少噪声影响。你司应同时预留经费，用于后期跟踪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基坑泥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泥浆部分回用，其余泥浆晒干后用于项目沿线场地平整；施工钻渣与弃土运往中山市民古路一期工程回填使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堆放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接受。施工废水隔油处理产生的油渣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大型临时工程的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布袋、钢筋加工场下脚料、焊渣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桥梁预制场拆模的模板运往指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堆放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接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由交通部门、环卫部门和绿化部门对道路全线进行维护、清洁。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临时编织土袋挡墙和临时排水以及沉砂措施、落实围蔽和覆盖工作、加强管理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后及时复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通过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信息通报和备案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道路运维管理等措施切

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